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破字第1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三電電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於祐民

上列抗告人間因本院114年度破字第1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3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賴棠好